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天健集团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郑晓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晓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

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.战略与预算委员会（6人，其中3名独立董事）

主任委员：郑晓生

委员：何云武、徐腊平、向德伟、李希元、叶旺春

2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4人，其中3名独立董事）

主任委员：李希元

委员：王超、向德伟、叶旺春

3.提名委员会（5人，其中3名独立董事）

主任委员：向德伟

委员：郑晓生、魏晓东、李希元、叶旺春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及2022、2023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3日